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106 年度第二週期大學校院校務評鑑

第 4 次指導委員會 會議紀錄

時間：105 年 11 月 23 日（星期三）上午 8 時 30 分至 10 時 30 分

地點：台北校區-行政大樓 5 樓會議室、台南校區-行政大樓 4 樓會議室

主席：黃校長 宜純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記錄：翁錦霞



壹、主席報告：

(略)

貳、業務單位工作報告：

一、 上次會議決議事項：

編號	事項	執行情形	備註															
	確認各項目自我評鑑報告書填報內容	持續執行 修改中																
二	討論自我評鑑時程及實施 <table border="1"><thead><tr><th>日期/時間</th><th>事項</th><th>委員代表</th></tr></thead><tbody><tr><td>105.12.16(五) 9:30-11:30</td><td>辦理台北校區 校內委員自我評鑑</td><td>校內委員： 校長、副校長、副教務 長、學務長、總務長、研 發長</td></tr><tr><td>105.12.19(一) 1:00-3:00</td><td>辦理台南校區 校內委員自我評鑑</td><td>校內委員： 校長、副校長、教務長、 副學務長、副研發長</td></tr><tr><td>105.12.22</td><td>辦理台北校區 校外委員自我評鑑</td><td>台北校區 1 天 校外委員： 景文科大李弘斌副校 長、亞洲大學黃秀梨校長</td></tr><tr><td>105.12.23</td><td>辦理台南校區</td><td>台南校區半天 校外委員： 景文科大李弘斌副校長</td></tr></tbody></table>	日期/時間	事項	委員代表	105.12.16(五) 9:30-11:30	辦理台北校區 校內委員自我評鑑	校內委員： 校長、副校長、副教務 長、學務長、總務長、研 發長	105.12.19(一) 1:00-3:00	辦理台南校區 校內委員自我評鑑	校內委員： 校長、副校長、教務長、 副學務長、副研發長	105.12.22	辦理台北校區 校外委員自我評鑑	台北校區 1 天 校外委員： 景文科大李弘斌副校 長、亞洲大學黃秀梨校長	105.12.23	辦理台南校區	台南校區半天 校外委員： 景文科大李弘斌副校長	持續執行	
日期/時間	事項	委員代表																
105.12.16(五) 9:30-11:30	辦理台北校區 校內委員自我評鑑	校內委員： 校長、副校長、副教務 長、學務長、總務長、研 發長																
105.12.19(一) 1:00-3:00	辦理台南校區 校內委員自我評鑑	校內委員： 校長、副校長、教務長、 副學務長、副研發長																
105.12.22	辦理台北校區 校外委員自我評鑑	台北校區 1 天 校外委員： 景文科大李弘斌副校 長、亞洲大學黃秀梨校長																
105.12.23	辦理台南校區	台南校區半天 校外委員： 景文科大李弘斌副校長																

編號	事項	執行情形	備註			
三	自我評鑑參訪活動	持續執行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日期/時間</th> <th>事項</th> <th>委員代表</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5.12.20(二) 12:00-17:00</td> <td>校務自我評鑑參訪活動 輔英科大</td> <td> 1. 105.11.27(日)-12.3(六)105 年度大 學校院通識教育暨第二週期系所 評鑑實地訪評) 2. 校長推薦適合學校輔英科技大 學 至績優學校參訪 16 人(校長、副 校長、教務長、副教務長、學務 長、副學務長、研發長、副研發 長、主任秘書、副主任秘書、人 事室主任、副人事室主任、資圖 中心主任、資圖中心資訊組長、 進推處主任、進推處副主任) </td> </tr> </tbody> </table>			日期/時間	事項	委員代表
日期/時間	事項	委員代表				
105.12.20(二) 12:00-17:00	校務自我評鑑參訪活動 輔英科大	1. 105.11.27(日)-12.3(六)105 年度大 學校院通識教育暨第二週期系所 評鑑實地訪評) 2. 校長推薦適合學校輔英科技大 學 至績優學校參訪 16 人(校長、副 校長、教務長、副教務長、學務 長、副學務長、研發長、副研發 長、主任秘書、副主任秘書、人 事室主任、副人事室主任、資圖 中心主任、資圖中心資訊組長、 進推處主任、進推處副主任)				

二、 業務時程：

105.11.16-1

階段	時間	會議召開/工作內容	完成事項/執行任務
	105.11.23(三)08:30	召開校務評鑑指導委員會 第 4 次會議	1.確認自我評鑑報告書填報內容 2.確認自我評鑑報告資料夾目錄 (105 年 11 月 22 日各單位調查回收) 3.確認 106 年度第二週期大學校院校 務評鑑受評學校座談會提問單內容 (105 年 11 月 22 日調查單回收)。
	105.12.16(五) 9:30-11:30	辦理校內委員自我評鑑 (台北校區)	校內委員：校長、副校長、副教務長、 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
	105.12.19(一) 1:00-3:00	辦理校內委員自我評鑑 (台南校區)	校內委員：校長、副校長、教務長、 副學務長、副研發長
	105.12.19(一) 14:30-16:30	106 年度第二週期大學校院 校務評鑑受評學校座談會	學校先行提供評鑑辦理時之疑義或困 難，於 105 年 11 月 30 日回覆。

階段	時間	會議召開/工作內容	完成事項/執行任務
	105.12.20(二) 12:00-17:00	校務自我評鑑輔英科大 參訪活動	1. 105.11.27(日)-12.3(六)105 年度大學 校院通識教育暨第二週期系所評鑑實 地訪評) 2. 校長推薦適合學校輔英科技大學 至績優學校參訪 16 人(校長、副校 長、教務長、副教務長、學務長、 副學務長、研發長、副研發長、主 任秘書、副主任秘書、人事室主 任、副人事室主任、資圖中心主 任、資圖中心資訊組長、進推處主 任、進推處副主任)
	105.12.22(四) 9:00-17:00	辦理台北校區 校外委員自我評鑑	台北校區 1 天 校外委員： 景文科大李弘斌副校長、亞洲大學黃 秀梨校長
	105.12.23(五) 13:00-17:00	辦理台南校區 校外委員自我評鑑	台南校區半天 校外委員： 景文科大李弘斌副校長 中華醫事大學曾信超校長
	105.12.28(三) 08:30	召開校務評鑑指導委員會 第 4 次會議	討論委員意見報告修正方向與作法
	106.01.11(三)	確定本校評鑑報告書內容	
	106.02.15	學校提交並上傳自我評鑑 報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提交並上傳報告書(20 份) (103~105-1 學年度) · 校務評鑑基本資料表 (102~105-1 學年度)
實地訪評準備階段	106.03	召開校務評鑑工作小組第 7 次工作會議	1. 檢討自我評鑑報告書內容 2. 實地訪評工作協調會
	106.03	召開校務評鑑指導委員會 第 5 次會議	1. 確定自我評鑑報告書內容 2. 確定實地訪評工作
	106.4.20-21	教育部評鑑委員實地到校 訪評 台北校區(校本部)2 天 (4.20-21) 台南校區 1 天(4.20)	· 教育部評鑑委員至本校實地訪評

三、轉知通知 106 年度第二週期大學校院校務評鑑受評學校座談會，分北、中、南區舉辦 4 場次(電子公文傳送中)，評鑑中心為提升座談會之實質成效，敬請各校先行提供評鑑辦理時之疑義或困難，擬敬請各項目負責人 11 月 25 日提供相關疑義填入【提問單】，如附件，彙整後於規定時間(11 月 30 日)內回覆評鑑中心。

參、討論事項

提案一：確認 106 年度第二週期大學校院校務評鑑受評學校座談會提問單內容，提請 討論。

說明：高教評鑑中心擬於 12 月 19 日辦理 106 年度第二週期大學校院校務評鑑受評學校座談會，評鑑中心為提升座談會之實質成效，敬請各校先行提供評鑑辦理時之疑義或困難填入【提問單】，彙整如附件，於規定時間(11 月 30 日)內回覆評鑑中心。

決議：照案通過，提送評鑑中心。

提案二：確認自我評鑑報告資料夾目錄，提請 討論。

說明：

一、依據 105 年 11 月 16 日校務評鑑第 3 次指導委員會議決議，敬請全校各單位(行政、學術)針對目前(現行業務)之機制與績效成果檔案夾，填報於【106 年度第二期校務評鑑佐證資料夾陳列清冊】。

二、提供各項目負責人交叉檢核校務評鑑報告書是否有遺漏未完備的機制與績效，報告資範圍為 103 學年度至 105 學年度，共 5 個學期之實際表現資料。

決議：建議呈列資料夾原則說明：

一、合併前 103 學年度資料夾，則以台北校區、台南校區 分區呈列

二、合併後 104-105 學年度資料夾原則：

(一)、若屬於校級活動或會議，例如校務發展委員會議(校級會議)，建議兩校區同步呈列。

(二)、若屬於分校區活動或會議，例如學務處社團，建議分區呈列。

三、上列原則，若評鑑當天委員想調閱跨區資料，建立校內連絡資訊網窗口即時掃描電子檔跨區傳送資料。範圍為 103 學年度至 105 學年度，共 5 個學期之實際表現資料。

提案三：確認各項目自我評鑑報告書填報內容，提請 討論。

說明：

一、依據本校 106 年度第二週期大學校院校務評鑑時程表辦理。

二、敬請各項目負責人依據本週 11 月 16 日第 3 次指導委員會議副校長提供修正意見，並請整理【附件清冊】列入會議討論。

	指標	負責單位	負責人
項目一	校務治理與經營	研發處	研發長 鍾珮珊
項目二	校務資源與支持系統	教務處	教務長 鄭端耀
項目三	辦學成效	學務處	學務長 閻亢宗
項目四	自我改善與永續發展	秘書室	主任秘書 鈕大旻

決 議：敬請持續修正。

肆、臨時動議 無

伍、散會 上午 10 時 30 分